

## 郵資已付

### 何謂「郵資已付」服務？

此項服務適用於任何定期郵寄大量郵件(如：雜誌、月結單或宣傳單張之商業或公共機構。申請一經批核，便可於信封上印上「郵資已付」印戳及已核准的獨立編號，該等大量郵件可交往任何郵局投寄而毋須預先貼上郵票或郵資，閣下只需憑單繳款，方便快捷。

### 優點：


- 使用方便 - 可預先印製「郵資已付」印戳於信封或以便有需要時使用。
- 節省時間 - 此服務在寄出大量郵件時，比郵票或郵資、蓋印手續更簡便、快捷及有效率。
- 審批快捷 - 遞交申請表後，本局於兩個工作天批核有關信封式樣。
- 靈活應用 - 「郵資已付」印戳適用於投寄本地及海外郵件，可投寄到全球不同目的地。

### 郵件之要求：

- 尺寸  
最小郵件尺寸：90 毫米 x 140 毫米  
郵資已付印戳最小尺寸：40 毫米 x 20 毫米
- 重量  
不可超於 2 千克。
- 顏色之選用  
可自行設計及選用信封的顏色，尤以白色為佳。此外，圖樣、地址及字樣要以黑色或深藍色印製。
- 紙張質量  
必須適用於本局之蓋戳機。另明信片須用較硬的咭紙製成，以免在郵寄處理過程中受損毀。
- 版面設計

### 本地郵件：

#### ◆ 公共機構

 <p>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(部門名稱)</p>	<p>澳門郵資已付 PORTE PAGO MACAU</p> <p>許可證編號： AUTORIZAÇÃO NO.</p>
	<p>(收件人姓名及地址) (Nome e Endereço do Destinatário)</p>

(型號 Modelo Nº)


\* 註：公共機構可將其部門徽號換置 / 並置於左上角。

◆ 私人機構

<p>(寄件人徽號及地址) (Logotipo e Endereço do Remetente)</p>	<p>澳門郵資已付 PORTE PAGO MACAU</p> <hr/> <p>許可證編號: AUTORIZAÇÃO NO.</p>
<p>(收件人姓名及地址) (Nome e Endereço do Destinatário)</p>	

海外郵件:

◆ 公共機構

 <p>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(部門名稱)</p> <p>(型號 Modelo N°)</p>	<p>澳門郵資已付 PORTE PAGO MACAU PORT PAYÉ MACAU</p> <hr/> <p>許可證編號: AUTORIZAÇÃO NO. AUTORISATION NO.</p>
	<p>(收件人姓名及地址) (Nome e Endereço do Destinatário)</p>

\* 註：公共機構可將其部門徽號換置 / 並置於左上角。

◆ 私人機構

(寄件人徽號及地址) (Logotipo e Endereço do Remetente)	澳門郵資已付 PORTE PAGO MACAU PORT PAYÉ MACAU 許可證編號: AUTORIZAÇÃO NO. AUTORISATION NO.
(收件人姓名及地址) (Nome e Endereço do Destinatário)	

**日戳：**

一經批准使用「郵資已付」服務後，使用人可自行選擇是否需要蓋上日戳於普通郵件上。而公共機構之信函、掛號郵件及保價郵件，本局在有關郵件上均蓋上日戳。

**投寄：**

使用人在郵政櫃檯投寄郵件時，需填寫一份投郵憑單及收據表格以便指出投寄之郵件種類、寄達地點及數量。此外，請注意本地及海外郵件必須分別捆扎。如投寄大量郵件，必須前往郵政處理及派遞中心投寄(地址：澳門馬交石炮台斜路，電話：28336603)

**費用：#**

跟據郵件之重量按現行之郵費表收取郵費。如在郵件上印上宣傳圖案文字或廣告，則需繳付每一許可(自批核日起計6個月內)澳門幣三千元正(三千五百件郵件以上)或每件郵件澳門幣七角之廣告附加費。而貼上宣傳或廣告成份的標籤，除繳付上述之廣告附加費外，每一許可每月計澳門幣三百元正。#

**付款方式：#**

使用人可以現金或支票繳付有關費用。#

**申請辦法：#**

申請表格可於本局商業廳 或各郵局索取。申請人填妥表格後，連同一份「郵資已付」信封式樣交回：#

《 澳門議事亭前地#  
郵政局#商業廳# # 》

**核准編號：#**

申請一經批核，本局便會發出一個核准的獨立編號以作識別。申請人須將編號印於信封上，並將一式四份已印製之信封交予本局商業廳 存檔。(註：每一信封式樣給予一個編號) #

**有效期及續期：#**

在獲准申請使用之日期起有效期為一年。如需續期，請於有效日期前十五天填妥有關表格及交回本局商業廳 辦理有關手續。#

**取消服務：#**

如欲取消使用有關服務，請於有效日期前十五天填妥有關表格及交回本局商業廳 辦理有關手續。#

**查詢：**

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本局商業廳營業處查詢。

電話：83968813

傳真：83968603

電子郵件：reb@macaupost.gov.mo